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(高标准农田建设) 资金的通知

130 团财政所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3〕69 号)及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(高标准农田建设)资金预算指标的分配意见》，经师市 2024 年第 2 次行政常务会审议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58 万元，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。

一、请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

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。

二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表示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19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 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七师130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458.00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458.00		
	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2023年第七师130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》及兵财农〔2023〕69号文件, 主要用于新建高标准农田1.96万亩; 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		≥1.96万亩
			其中: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	≥1.96万亩
		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	≥1500元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≥95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	1年-2年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	2024年3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	2024年11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	≤2458万元
			项目预算控制率		≤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	=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	≥15年
			水资源利用率	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职工满意度		≥95%